

# 臺北市社會福利委員會第7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03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地點：本府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江委員綺雯代

記錄：賴櫻芬

出席：黃呂錦茹（廖雪如代）、丁亞雯（王永進代）、陳業鑫、黃昇勇（李莉娟代）、林奇宏（杜仲傑代）、楊馨怡（易君強代）、王蘋、陳曼麗、朱偉仁、劉紫玉、林美薰、王晴紋、黃俊男、林月琴、解慧珍、柯伊諾、拉斌、顧燕翎、師豫玲、鄧世雄、周麗華、鄭麗燕、林君潔、劉俊麟、闕漢中、林家興、楊金寶、林瑞華。

列席：黃清高、廖雪如、王永進、黃文鳳、葉琇姍、吳春沂（楊岱鏞代）、劉越萍（杜仲傑代）、易君強、徐月美、馬玉貞、林淑娥、尤詒君、唐靜蘭、杜慈容、陳淑娟、葉俊郎、李如欣、張美美、張碩凱、賴荷婷、何世芸、蔡惠雅、葉昭伶、邱寬厚、張玳玲、林淑華、吳雪玉、劉春香、翁淑卿、林蕙筠、賴櫻芬。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確認會議紀錄：

確認本委員會第7屆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00年10月14日召開）：詳如附件1, p. 10~21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 參、歷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1	第6屆	參酌身心障礙者及	教育局	教育局自100年10月(第	B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第3次 委員會	老人需求，妥善規劃本市閒置校園空間，供社福團體使用一案，為期有效運用校園空間，如社福團體對於校園閒置空間有社福需求者，請向教育局提出，經該局檢視，提供符合條件之區域學校並辦理會勘後，提報本委員會。		7屆第2次社會福利委員會)迄今，未接獲社福團體提出校園閒置空間需求。	
2	第6屆 第3次 委員會	有關民國100年11月起開放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將衝擊視障者就業，請教育局及勞工局在規劃課程時，採取正面及常態的角度，於本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報告已執行之各項課程及規劃；請勞工局確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6-1條之定額進用比例，並妥善規劃視障者之職務再設計，確保視障者就業權益。	勞工局、 教育局	<b>教育局：</b> 因應100年10月31日按摩業開放之衝擊，啟明學校之規劃如下： 一、按摩課程配合新課程綱要融入「芳香理療」課程，提升服務內容，提高就業競爭力。 二、基於學生能力、教學經驗、專業判斷與未來就業市場需求持續開設多元能力課程。目前已開設有「表演藝術」、「電話客服」、「手工藝」、「烘焙」、「代工」、「服務實習」、「盲用電腦」、	A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廣播」、「點字翻譯」等課程。</p> <p>三、積極與外界相關團體合作，開發學生日後就業機會。</p> <p><b>勞工局：</b></p> <p>一、為協助視障者就業，本局每年皆會委託辦理各類職訓課程，無障別限制 100-101 年所開辦職訓班中，較適合視障者參與的，包括各式按摩技術訓練班、按摩日語會話班、視障話務值機人員訓練班、盲用電腦訓練班、行政助理班等。另外，為滿足視障者不同的就業與訓練需求，本局有專責的視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協助視障者評估其個別需求，並以購買式服務滿足其立即性需要。</p> <p>二、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 1 進用視障話務值機人員 1 事，本局業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p>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p>邀集本市所有義務單位召開進用座談會，並請已進用單位(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土地銀行)進行經驗分享，尚未進用單位，本局則透過專家輔導團實地輔導，提供職務再設計、輔具使用、工作流程分析等建議，協助義務單位進用相關事宜。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已進用 17 位視障話務值機人員，另專家輔導團已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至健保局、101 年 2 月 14 日至台灣電力公司北區營業處實地輔導進用相關事宜。</p>	
3	第 7 屆 第 1 次 臨時會	<p>為期外界瞭解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內容，俾利未來討論長期照顧服務法時能更貼近本市需求，請社會局及衛生局統計各照顧資源之服務數據時，請具體明確(如：截至某</p>	社會局 、 衛生局	<p><b>社會局：</b> 有關本市長期照顧服務社政 7 項目，100 年度資源及執行狀況如附件 2，P22。 <b>衛生局：</b> 有關本市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報告，本局業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提報「臺北</p>	A

序號	屆次	列管事項 (委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年某月共累計多少服務人數、人次等)，並提報本委員會，另請衛生局於11月召開長期照顧委員會先行提報。		市長期照顧委員會」第2屆第1次會議中，詳如附件3，P23~42。	
4	第7屆 第2次 委員會	請社會局研議針對兒少保護、少年外展社工增加人身安全保護、增加危險加給等保障案；如有具體方向或成果提本委員會報告。	社會局	本案原係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列管案件，配合該委員會後續辦理情形，未來如有具體方向或成果，將主動提本委員會報告。本案擬請同意除管。	A

辦理等級 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裁示：

一、序號 1：請教育局於 1 個月內（101 年 4 月 30 日前）邀請本委員會委員，就社福需求與釋出整併後之校園閒置空間開會研商。

二、序號 2：本案除管，後續請勞工局與研考會就 1999 進用視障話務人員之機制與執行情形，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二、序號 3：本案除管，惟請於下次會議提報下列議題之執行進度：（一）請社會局向中央反應設立失智症機構之

相關標準過於嚴苛。(二)請衛生局報告失智症工作小組階段性進度。

四、序號4：本案除管。

##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各委員會/推動小組之100年度重要成果報告及101年重要議案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詳附件4，P43）
- 二、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詳附件4，P44~49）
- 三、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詳附件4，P49~53）
- 四、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詳附件4，P53~56）
- 五、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詳附件4，P56）
- 六、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詳附件4，P56~57）

裁示：洽悉備查。

案由二：審議101年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併決算案。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本局歷年來皆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6條、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將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款專用於社會福利與慈善公益等事項，並依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0點規定，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辦理併決算程序。有關辦理調整支應後併決算之原則如下：
  - (一) 部分工程流標、或未及於前一年度執行完竣，不及於下一年度編列預算者。
  - (二) 因應中央新增政策，由地方配合自籌財源，預算不及編

列者。

(三) 中央原已同意補助、後不補助之福利項目，改以本基金支應。

(四) 為及時回應新興之福利需求，預算不及編列者。

二、本局為應業務需要擬辦理 101 年度調整支應後併決算計畫項目名稱：銀髮友善好站、花博親子館、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計畫與寄養家庭安置特殊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及喘息服務方案，計 4 案共 30,699,431 元，其內容詳如附件 5，P58~64。

裁示：除花博親子館案暫緩外，其餘 3 案計 12,307,808 元，同意辦理。

## 伍、討論事項

案由：為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制定自治條例，申請對象之研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局

說明：

一、為本府擬就現行「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管理要點」詳如附件 6，P65~66，提升法律位階為自治條例，本府環保局前於 97 年 5 月修訂自治條例時，請本府社會局提供意見，該局建議將申請對象改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以落實優先照顧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之保障。

二、本府法規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2 日北市法綜字第 10030128500 號函，因監察院質疑本市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僅准許身心障礙社福團體得於本市道路、公有土地申請設置舊衣收集設施，該項業務排除其他弱勢者或扶助弱勢團體得於前揭地點設置舊衣收集設施，是否符合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而有需檢討之處。

三、本府環保局遂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邀集學者專家討論：1. 認為目前舊衣回收業務，目的為培訓身心障礙者技能養成，舊衣回收業務應特給社會福利團體中最有需要之一群（

給身心障礙者)。2. 目前現行舊衣回收業務並無限制其他團體從事舊衣回收，只要在私權範圍內皆可從事舊衣回收，係為促進、鼓勵身心障礙團體於公開場所擺放舊衣回收箱，不在大法官 649 號解釋內是限制或剝奪其他團體從事舊衣回收機會，因不是獨占，並無違憲。會議結論：「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從事舊衣收集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申請單位資格仍維持為身心障礙團體為主。

四、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3 次大會」，經主席裁示提報社會福利委員會討論確認申請之對象。

裁示：

- 一、為扶助弱勢團體就業及自立，本市特開辦舊衣收集再利用業務，以培訓就業者技能之養成。考量落實優先照顧身心障礙者使其養成技能，同意「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從事舊衣收集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申請對象更改給社會福利團體中最有需要之一群，即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從事。
- 二、請社會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供環境保護局修法參酌。

## 陸、臨時動議

案由：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就業，希望市府堅定立場，支持市民加油站。

提案委員：黃委員俊男

說明：本人為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及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之委員，希望透過本會肯定與支持勞工局對本案處理態度，並傳達對市府感謝。

結論：臺北市政府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就業，將持續推動庇護工場型態之市民加油站，並協助其加強公共安全，持續與周邊社區居民溝通，爭取其認同感。

柒、散會（101 年 3 月 26 日 下午 4：30）